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1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(視疫情因素滾動式調整)

參、主 席：孫校長明峯 紀錄：李秀容

肆、出 席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與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增加月給方式及給付期程，刪除輔助總額上限。
- 二、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2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草案。
- 三、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現行條文	說明
柒、二、 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。	柒、二、 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。	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考量申請學生的個別狀況，應依其緊急或困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，刪除「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」。

四、修訂申請表(如附件)

(一)依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1147501 號函，所募得專款應專用於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就學支出，以學生實際需求為原則，不以急難 救助金、喪葬費、慰問金、獎助學金或零用金等形式補助之。

(二)增列「申請金額選項」。

(三)增列「家長簽章」、「導師簽章」。

(四)刪除「急難救助金」選項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892171 號函、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1 號函、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6813 號函辦理修訂。
- 二、修訂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、第三條第二款第 3 點、第三條第二款第 4 點，詳見修訂對照表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規修訂討論會議通過修訂草案。
- 四、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(一) 上學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。	三、(一) 上學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，逾時以遲到論；每週四、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，逾時以遲到論（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）。	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教措施。」。 三、上學時間修改為「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。」
三、(二)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	三、(二) 早自習時間	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將「早自習時間」修訂為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」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(二)、1.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 到校 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	三、(二)、1.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， 除輪值打掃同學外，其餘 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。	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1 號函，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得自主決定是否參加及自行規劃學習活動，學校不得強制安排打掃、考試或其他活動，並強制要求學生參加。 三、刪除「除輪值打掃同學外」，「其餘」修訂為「到校」。
三、(二)、3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 若當日無晨間活動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	三、(二)、3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 每週四、五早自習時間 由學生自由運用，可不到校。	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配合三、(一)進行修訂。 三、「每週四、五早自習時間」修訂為「若當日無晨間活動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」。
刪除此條目	三、(二)、4. 早自習時間本校得實施朝會升旗或講座等晨間活動，活動時間於每學期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公告，活動當天上午 7 時 45 分於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。	一、本條款刪除。 二、朝會或講座活動，建議調整於班週會或其他時段進行，讓學生更能參與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報討論，為提醒學生及早準備公假相關事宜或準備考試，建議修訂學生請假實施辦法第十二條，「考試期間請假」中增列「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3 週完成請假手續。」。

二、110 年 12 月 28 日校規修訂討論會議建議修訂為「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**7 個上課日**完成請假手續。」

三、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二、考試期間請假: (三)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3 週完成請假手續。	無	一、本條款新增。 二、為使學生儘早準備考試、教務處能有時間準備試卷，增列「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3 週完成請假手續。」

決議：

案由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警告條款：「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、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、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者」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，由教育局獎懲辦法審核意見辦理修訂。修訂第九條第（十六）款、第十一條第(二十三)款、第十三條，詳見修訂對照表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草案。
- 四、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(二十九) 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、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、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者	無	一、本條款新增。 二、經查有學生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、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、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，為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爰新增本條款。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(十六) 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（看漫畫、看報紙、玩撲克牌、手機、玩電腦遊戲機等）影響學習，經勸導不聽者。</p>	<p>九、(十六) 早自習、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（看漫畫、看報紙、玩撲克牌、手機、玩電腦遊戲機等）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訂。 二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。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，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。 三、刪除「早自習、午休」等非學習時間，增列「影響學習，經勸導不聽者。」。</p>
<p>刪除此條目</p>	<p>十一、(二十三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刪除。 二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。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，應首重通報及先期輔導，並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，密件通報警察（分）局查證，並召集相關學（訓）輔人員、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。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，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。</p>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</p> <p>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校安老師）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校安老師）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十三、</p> <p>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校安老師）、輔導教師，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校安老師）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訂。</p> <p>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。有關「警告、小過及大過，分經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公布」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，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，建議將「公布」刪除。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，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「後公布」刪除。</p> <p>三、刪除「後公布」，「經」修訂為「陳請」。</p>

決議：

案由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代聯會提案，並經本校 111 年 1 月 3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修訂草案。
- 二、修訂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第一款第 1 點、第三條第一款第 1 點

三、修訂對照表

修正草案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(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。</p>	<p>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為使本規定能依主管教育機關最新之指示修正，爰增列「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(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。」</p>
<p>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培養學生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之儀容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展現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。</p>	<p>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培養學生端莊之儀容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以展現成功人之氣質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「端莊」修訂為「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」。 三、「成功人之氣質」修訂為「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」。</p>
<p>三、(一)校服： 1. 上衣為白色短(長)袖襯衫，以深藍色線，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</p>	<p>三、(一)校服： 1. 上衣為白色短(長)袖襯衫，以深藍色線，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 二、為保障個人隱私權和自主權，爰修正本條款，刪除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」。</p>

修正草案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（一）校服：</p> <p>2.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，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</p>	<p>三、（一）校服：</p> <p>2.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，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，縫繡校名及學號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，下身著黑色長褲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個人隱私權和自主權，爰修正本條款，刪除「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」。</p>

決議：